

交通類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建請再行檢視高雄之觀光政策-以麗星郵輪及皇后公主號為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203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案 由	建請再行檢視高雄之觀光政策-以麗星郵輪及皇后公主號為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積極整合市府資源推動「郵輪母港」政策，戮力打造郵輪旅遊成為本市新亮點。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銷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海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配合今年港務公司郵輪論壇，觀光局將積極於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未來將結合本府海洋局、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 (二)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 (三)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宣傳高雄的美景。 (四)加強吸引「海空聯營」旅客來高搭乘郵輪：「海空聯營」(

Fly-Cruise) ，即旅客可先行搭機來到郵輪母港城市，而後搭乘郵輪前往下一目的地的旅客，除為郵輪母港城市帶來更多產值外，也透過不同交通載具提供旅客不一樣的旅遊體驗。市府觀光局亦編印相關手冊，與旅行社合作推廣。

(五)積極推動讓高雄成為國際郵輪的母港。去(106)年有 41 航次郵輪停靠高雄港，帶來約 11.7 萬遊客，創造約新台幣 5.8 億產值。今(107)年爭取到麗星郵輪等國際航商，開航高雄 72 航次，估計將帶來 10 萬旅客，約新台幣 4 億元的觀光產值。

二、對外爭取事項：

- (一)爭取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 (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給予停靠高雄港郵輪差別補助。
- (三)爭取台灣港務公司加速興建旅運大樓，及給予高雄港郵輪停泊優惠。
- (四)另外觀光局有額外提供導覽摺頁、觀光手冊與輕軌周遊 1 日券供旅客暢遊高雄的相關配套措施，藉以行銷高雄觀光。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建議觀光局規劃鳳山古城觀光地圖，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與鳳山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208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建議觀光局規劃鳳山古城觀光地圖，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與鳳山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業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細說鳳山手冊，內容包含鳳山漫遊地圖、特色景點、地方美食及住宿、交通等資訊，並將手冊於舉辦活動現場分送民衆，及放置於高鐵、台鐵及機場等旅服中心供民衆索取，以行銷鳳山觀光。 二、另分於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單車活動，有效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等景點，活動內容如下： (一)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 10 場次單車遊，並於鳳山區辦理 2 梯次「鳳山古蹟文藝知旅」，帶遊客造訪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遊程參加人次總計 300 人。 (二)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8 日於鳳山區辦理「鳳山舊城文藝之旅」一日單車遊，及「彩鳳千人逍遙遊」號召超過千位大小朋友騎鐵馬樂遊鳳山，透過實境解謎暢遊衆多景點，認識鳳山最豐富的文化與歷史資源，行程包含八仙公園、訓風砲台、鳳山無線電信所、大東濕地公園、東便門、三民佛具街、誠瀾砲台、鳳山長老基督教會、曹公圳、訓風砲台、澄瀾砲台、打鐵街、鳳儀書院、大東濕地公園等地，並結合商家

優惠提供參與民衆享受地區美食，吸引近 2,000 人次參加。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20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經營「高雄旅遊網」為前來高雄旅遊之遊客提供食、宿、遊、購、行等「一站式」高雄旅遊資訊查詢服務，高雄旅遊網已成為高雄觀光旅遊資訊、觀光活動及各類旅遊資訊之重要宣傳及行銷平台。 二、為推廣高雄美食，本府觀光局蒐集包含三民區在內之 38 區美食店家資訊納入旅遊網平台，其中介紹三民區包含 41 間不同美食的店家，讓民衆、遊客可按圖索驥至三民區品嚐美食帶動三民區觀光消費人潮。 三、另高雄旅遊網網站設置繁中、簡中、英文、日文、韓文、越文、泰文等語版，可吸引更多國外遊客前來高雄旅遊、嚐美食。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221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提升遊憩品質、強化行銷推廣：市府與台水公司合作，加強澄清湖硬體改善更新、遊憩環境品質提升，並將澄清湖列為國際行銷之重要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p> <p>二、串聯周遭景點：鄰近澄清湖地緣的金獅湖風景區，本局亦針對蝴蝶園及湖畔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的遊憩環境品質。</p> <p>三、遊程活動：為行銷三民區及鳥松區，並於旅遊網上推薦「金城雙湖踩風之旅」單車遊程，並以便利交通、平緩路線，吸引散客及親子型遊客，行程包含「金獅湖風景區」、「獅山公園」、「澄清湖風景區」、「保安宮」、「道德院」、「鳥松濕地」、「圓山飯店」等景點。</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

辦法：建請觀光局提出提升觀光人潮方法，改善飯店低迷使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207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市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拓展觀光市場： <p>除持續經營日、韓、新、馬及港澳市場外，也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開發越南、泰國、印尼市場及穆斯林客源，並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措施；透過旅遊業獎勵措施，針對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帶客來高予以補助。國內市場方面積極參加大型旅展，以高屏澎好玩卡包裝多樣主題遊程；同時積極推廣郵輪觀光、爭取航商靠港，持續以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策略。</p> 二、推動多元行銷策略： <p>優化高雄旅遊網網站，專人經營社群網站，發行旅遊電子報並上刊高雄旅遊網供下載，智慧推播簡訊，旅客由高雄國際機場入境時即可接到親切問候及旅遊訊息，邀請泰國人氣網紅 Ratto 及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台踩線並拍攝影片於網路宣傳，行銷宣傳本市新興景點。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遊，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旅遊，並持續推展郵輪觀光。</p> 三、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p>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如 line@生活圈及行動旅服車，提供走動</p>

式服務，借問站的設置，目前已於旗美、岡山、橋頭、路竹等 19 區共設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全面性旅遊服務；打造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南區）訓練班」，並與旅行業合作，期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四、提升旅宿服務品質：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有關本市「其人文或歷史風貌區之相關區域」已劃設完竣，積極輔導在地特色民宿，並輔導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於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均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特優。

五、景點活化與開發：

創造多標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旅美化及景觀維護，如崗山之眼、六龜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棧貳庫、旗津沙灘吧、旗津貝殼館、金獅湖蝴蝶園、見城館等新特色景點，整合週邊景點資源，加強規劃特色遊程，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六、辦理特色遊程與節慶活動：

(一)每年於農曆新年初三開始至元宵節在愛河兩岸及水域舉辦「高雄燈會藝術節」，以創新的國際燈飾博覽會結合生肖年主題燈飾，盛大的「萬人提燈」更是吸引自姐妹市城市代表參與，融合異國風情、戲劇及舞蹈，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301 萬人次。創造出觀光與相關產業產值約達 16.5 億元。

(二)每年三、四月內門宋江陣是高雄著名的地方節慶活動，吸引許多國內外到訪，內門有非常多的特色景點與在地文化，搭配專業的導覽解說，是炙手可熱的地方小旅行，如七星塔、雁門煙雨、朱一貴發跡處、木柵吊橋、夏梅林等歷史故事和陣頭文化，到火鶴花園、快樂農場品嚐地方特產。

(三)規劃主題性遊程：

高雄市具有山、海、河港等多重景觀元素，本府觀光局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辦理多樣化活動及套裝行程，例如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乘風而騎等各式活動，帶領遊客以深度旅遊方式體驗本市特色景點及文化，帶動相關產業活動及商機。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提振高雄市觀光產業。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邀請各國旅客來台，尤其鄰近國家更應為首要政策，近一年來雖然日、韓旅客有增加，但是大陸旅客卻急遽減少，市府應該是秉持齊步前進之方向，日、韓旅客增加的同時，原先有的大陸旅客應該要努力維持甚至也應更加進步，這才是能夠提升高雄市觀光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
- 二、觀光產業之產業鏈是非常廣泛，舉凡交通運輸、百貨量販到夜市等，其影響之層面可謂非常之大，故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對於觀光產業對市民之生計影響，應設身處地去為人民著想，並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213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提振高雄市觀光產業。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旅宿市場多元化，依據新修正施行之「民宿管理辦法」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範圍：</p> <p>(一)旗津區全區、鹽埕區全區及鼓山區之哈瑪星地區。</p> <p>(二)經市府文化局「見城計畫」所公告之左營舊城範圍。</p> <p>(三)經「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核定之岡山區平和老街區、鳳山區曹公圳沿岸地區。</p> <p>於前揭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於都市計畫區內申請民宿設立，若位於公告範圍外，可提出其申設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人</p>

文或歷史風貌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召開審查委員會通過者，亦可申請民宿設立。目前公告區域內已有 6 件申請案，其中鼓山區 2 案已完成民宿設立，另公告區域外有 8 件申請案，其中 7 件已通過審查，並陸續向本府觀光局申請民宿設立，冀望透過民宿設立，推動旅行在地化、深度旅遊，讓本市旅宿產業更加多元發展以符合新一代旅遊趨勢。

二、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及拓展東南亞旅客客源，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目前本市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業者共 15 家、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業者共 9 家，另有 2 家清真穆斯林餐廳（MR），並積極建置完善穆斯林友善設施，於本市重要觀光據點改建「靜下設施」、建置穆斯林專屬遊程及網頁、培訓東南亞語系導覽人員，更於今（107）年邀請 2 為韓國穆斯林網紅到本市拍攝宣傳影片，向國際穆斯林宣傳本市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另於今（107）年 11 月初邀請印尼商公會副主席至本市舉辦座談會，與本市旅行社業者接洽，預計於 12 月將有印尼踩線團至本市參訪。

三、為促進本市旅館及民宿產業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補助本市觀光旅館、旅館業或民宿業組成之職業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辦理與觀光發展有關之活動。今年目前已核准補助「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與「本市民宿發展協會」等 3 個公會辦理「107 年度理監事同業業務觀摩考察活動實施計畫」、「107 年度辦理韓語人才培訓計畫」、「107 年度辦理印（越）語人才培訓計畫」、「107 年度印製文宣品實施計畫」等活動。

四、加強海內外行銷推廣說明：

(一)國內部分：參加國內大型旅展

本府觀光局結合農業局等市府局處及高雄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2018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2018ITF 台北國際旅展」，成立高雄館共同聯合行銷高雄。

(二)國外部分：

本府觀光局於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

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107 年赴國外行銷宣傳辦理情形如下：

1. 東北亞

- (1) 4 月參加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崗山之眼做為宣傳亮點。
- (2) 建置日文版高雄觀光旅遊網站，邀請日本著名藝文人士、部落客發表專文推薦高雄，並於 10 月底至東京舉辦網站上線發佈會。

2. 東南亞

- (1) 6 月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再遊台灣」旅展活動，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 (2) 8 月至泰國曼谷自辦高雄觀光推廣會，向當地 70 多家旅行社業者（B2B）及泰國民眾（B2C）介紹高雄在地美食、文創體驗、生態旅遊、宗教文化等景點及遊程，以行銷高雄旅遊意象。

3. 大陸及港澳市場

- 6 月至香港自辦高雄觀光推廣會，搭配網紅行銷，主打高雄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交通標誌設置方式之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4196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案 由	交通標誌設置方式之檢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 條規定，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爰依上開規定，標誌係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惟各路口、路段道路條件及交通管制方式各有不同，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道路條件及交通管制方式擇合適之處設置相關標誌。</p>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巡查本市行車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完善性及使用安全性，倘發現不合理設置路口將予以派工調整，至有關所提成功路與林森四路口禁止左轉標誌遭行道樹遮蔽乙節，本府交通局已將原有標誌移設至路口近端右側，並於遠端左側共桿燈箱增設一禁止左轉標誌，並於 107 年 5 月完工，以利用路人辨識。</p>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 50 路公車五福幹線東端，由建軍站延伸至鳳山區之鳳山轉運站，以方便住於鳳山區高雄女中同學上下課，及促進鳳山區民往返市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180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 50 路公車五福幹線東端，由建軍站延伸至鳳山區之鳳山轉運站，以方便住於鳳山區高雄女中同學上下課，及促進鳳山區民往返市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50 路五福幹線起點為建軍站，迄點為鼓山輪渡站，該路線延駛鳳山轉運站，交通局前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會勘，考量上下午尖峰時段鳳山區自由路車流量大且交通壅塞，致旅運時間較難掌握，恐增加行車時間而耽誤學生上下學時刻；另路線延駛需考量車輛與駕駛長調度、運行時間增加及運量。大眾運輸難以滿足各地區（點）「一車直達」其他地區（點）之需求，合理之轉乘實難避免，故請多加利用現有公車路線及捷運系統轉乘，以使有限運輸資源發揮效用。 二、交通局將考量民衆便利性及五福幹線整體營運狀況，以作為未來調整路線之參考。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交通局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前設立有聲號誌，方便視障朋友過馬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4190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前設立有聲號誌，方便視障朋友過馬路。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將針對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學府路與大鵬路等 2 處路口增設盲人有聲號誌一事，予以列入年度號誌複勘審議，藉以提供視障朋友穿越路口輔助導引，增進交通設施的友善性。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落實「人本環境」，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3929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落實「人本環境」，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25940 號函會議紀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按其路口路緣車阻設置原則逐步改善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107 年 10 月份鐵路將全面地下化，相關陸橋之拆除應妥善規劃，有效疏導車流，避免交通壅塞阻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2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107 年 10 月份鐵路將全面地下化，相關陸橋之拆除應妥善規劃，有效疏導車流，避免交通壅塞阻塞。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沿線立體連通設施包括：翠華陸橋暨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九如陸橋、中華地下道、自立陸橋、中博高架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鳳山青年路鋼便橋及維新陸橋等，目前規劃保留民族陸橋主橋及翠華陸橋，其餘立體連通設施包括民族陸橋側橋，將在鐵路地下化後陸續辦理拆除或填平。</p> <p>二、市府於鐵路地下化後將辦理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規劃原則係以鄰近道路作為替代並採不同時間進行拆除為原則，以降低交通衝擊。</p> <p>三、第一優先拆除陸橋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及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鳳山青年路鋼便橋；而自強陸橋拆除條件為須先完成青年鋼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後才能進行拆除。各陸橋拆除工程實際開始執行時間將由市府整合各工程單位，且施工前將加強改道訊息公布及交維改道牌面設置，以避免過度影響市區交通。</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對交通違規之檢舉案件，應審查檢舉要件是否正確，要件是否齊全，避免造成執行查證人力浪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74182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對交通違規之檢舉案件，應審查檢舉要件是否正確，要件是否齊全，避免造成執行查證人力浪費。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檢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此，民眾如經採證其他車輛違規事實後，得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事件執行要點」向本府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合先敘明。 二、至交通違規之檢舉要件，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對於檢舉要件欠缺者，受理檢舉機關按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應不予舉發。有關貴席建議對於要件或內容不全之錯誤檢舉案，除不予處理外，亦應明確回覆告知檢舉人，避免造成查證人力浪費乙事，本府已請本府警察局參採卓處。

三、另為確保檢舉人檢舉資料之真實性，並於證據調查時能配合到案說明，交通部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其中關於交通違規案件之檢舉，已修正處理細則 20 條規定，新增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知悉檢舉人真實姓名等，以提昇執法品質。相關法規俟該部完成法規程序函頒施行後，依新修正法令規定執行，併予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74190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交通違規案件之申訴，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規定略以：「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爰此，民衆如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不服舉發者，係得向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提出申訴，合先說明。</p> <p>二、另依據訴願法第 1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交通違規案件因法令規定，係分由舉發機關及處罰機關協力作成，為考量該類違規案件具量多質輕特性，且多數民衆未必熟稔相關救濟程序。爰此，實務上於交通違規案件之申訴受理時，不論其係向舉發機關或處罰機關提出者，概受理之，以維民衆權益。爰此，關於貴席建議強化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乙事，本府已另請本府警察局參採，俾便利民衆申訴，並達簡政便民之效。</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齡社會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但目前公車對高齡者仍不夠友善，建議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也紓解高雄復康巴士不足的窘境。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專案申請衛福部長照經費或鼓勵業者組志工服務團隊，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有路線開闢有隨車服務員的「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
- 二、建議市府專案補助醫院、長照據點或特定需求路線，仿加拿大公車、花客運，逐年採購設有自動升降機斜板之公車，提升無障礙設施操作便利性、更趨近乘客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237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齡社會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但目前公車對高齡者仍不夠友善，建議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也紓解高雄復康巴士不足的窘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予以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部分，將整合醫院、社福長照等機構協助，評估組成公車服務志工團體之可行性，透過志工人員配置於本市行經醫療公車路線予以協助就醫的身障人士及年長者。 二、本府交通局每年皆會鼓勵客運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通用無障

礙低地板公車，其基本配備已有無障礙渡板設備，考量手動裝置有助於增加與乘客良性互動，目前以操作手動裝置為主，本府交通局將請客運公司持續蒐集自動升降機斜板資料，納入日後車輛採購考量因素。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鐵路地下化後將拆除中博高架橋，南北交通依靠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等路難以紓解，將有 12% 車流無處容納，建請闢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再拆中博高架橋。

辦法：

一、短期先替再拆：針對沒去路的 12% 南北穿越車流，闢建環火車站西側「站西路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後，「再拆」中博陸橋。待老火車站願景館平移西側歸位後，再接續闢站東臨時替代道路。

二、長期闢站東站西高架橋：興建融入新火車站景觀之站西、站東路高架橋，雙層道路供南北車流穿越，連結中山博愛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2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後將拆除中博高架橋，南北交通依靠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等路難以紓解，將有 12% 車流無處容納，建請闢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再拆中博高架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交通部鐵道路為興建高雄車站永久站體，將拆除中博高架橋，闢建永久站體設施及站東路、站西路，預計民國 112 年 8 月完工。</p> <p>二、由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已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營運，現無關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跨越鐵路之需求，惟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避免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之交通衝擊，交通部鐵道局除需依規定提送施工交維計畫予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查外，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p>

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需完成自立陸橋拆除、自由/復興路打通，以作為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替代道路。

- 三、另為紓解自立路、自由/復興路道路負荷，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及府內相關局處與交通部鐵道局協調先行開通南北向站東路及站西路，及建國路 46 巷拓寬及銜接天津街等做為替代道路，以利紓解部分車流。又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鄰近道路交通無法負荷，本府交通局規劃大範圍交通疏導措施，建置資訊可變標誌（CMS）、路況監視系統（CCTV）及設置改道牌面，並俟中博高架橋拆除確定後，透過資訊可變標誌（CMS）、網路新聞及官網等宣導相關改道資訊，俾利民衆週知，提前改道，並透過路況監視系統（CCTV），適時檢討調整號誌週期，降低交通衝擊。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路口因車輛繁多又號誌不佳，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設置光遠路左轉經武路口之號誌時間差，讓民衆車輛於該處轉彎時能更順暢及更安全，不用跟直行車搶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74171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路口因車輛繁多又號誌不佳，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議設置鳳山區光遠路（台 1 戊）左轉經武路之號誌時間差乙案，經查左轉保護時相設置需考量左轉車流量及有無佈設專用車道等條件限制，有關本市規劃左轉保護時相，除轉向量需達 15% 以上，另道路條件單向車道數需大於等於三車道以上，可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始配置左轉保護時相；若單向左轉車流量懸殊，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則採早開、遲閉或輪放方式以保障左轉車流安全通行；左轉車流未達一定量以上，仍維持隨機左轉方式，以確保直行車流續進效率，合先敘明。</p> <p>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設置於左轉車輛特多之四岔路口者，但該路口宜有左轉專用設施配合」規定，對於無左轉專用車道而增加左轉專用號誌，將容易衍生駕駛糾紛及形成行車事故之陷阱，且影響車流順暢並增加路口延滯時間。</p> <p>查上開路口東西向道路幾何條件並經省道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106 年 2 月 7 日三工高雄字第</p>

1060011192 號函覆，因台 1 戊線光遠路與經武路口西往東方向現況僅 2 快車道，車道數不足故無法增設左轉專用號誌，考量前揭直行、左轉車流比率分配，倘將一線闢為左轉專用車道供左轉車流行駛，餘全數之直行及右轉車流僅剩一車道可行駛，如此將造成巨大車流之壅塞，且嚴重影響路口疏解效率。

惟本府交通局考量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需求，已規劃光遠路西往東號誌早開 10 秒及東往西號誌遲閉 10 秒綠燈時間，以維光遠路東西向轉向安全。綜合考量該路口車流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經評估在道路實體未能拓寬或改善前，仍以維持目前管制方式為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延宕。

辦法：建請交通局重新調整評估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4172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延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以提供民眾另一項新型綠色運具選擇機會，期降低環境污染，並改善都市交通與停車問題。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捷運站、商圈等規劃 50 處租賃站，共 250 個電動汽車租賃格位，提供民眾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p> <p>二、本案前經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約，原訂簽約 2 年內完成 50 站及至少 84 輛車營運。106 年 10 月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及用電申請。</p> <p>三、因廠商新購車輛無法如期順利到位，且多次限期改善均無法完成，本府交通局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經檢討招標文件，已重新調整建置階段、車款限制及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等，並重新公告上網，以賡續推動本計畫，建設本市成爲生態交通智慧城市。</p>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交通局委託研究全球城市公車有關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及車內設計設施及服務規章，做為中央及地方公車規範改革建議方案。

辦法：請交通局、社會局、研究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237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交通局委託研究全球城市公車有關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及車內設計設施及服務規章，做為中央及地方公車規範改革建議方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提供市民更安全、更具永續性及更便捷友善的公共運輸環境，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購車補助，鼓勵客運業者將舊有公車汰換為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在 2025 年將達到公車全面無障礙化以及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 二、有關低地板或無障礙公車等無障礙設施，係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規定設置；另本市公車車輛係由業者自行採購，經監理單位依規定檢驗合格後，始發予行車執照。有關公車內無障礙設施之設計，目前已由交通部規範在案。 三、另有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之服務規章，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推動辦理「無障礙公車服務 SOP 操作說明」，已就無障礙公車、低地板公車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時，訂有標準 SOP 服務程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督導本市客運業者落實相關教育訓練。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請交通局委託調查高雄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支項目、金額及營運環境、高雄市交通改善意見。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74190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請交通局委託調查高雄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支項目、金額及營運環境、高雄市交通改善意見。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交通部每 2 年就全國計程車營運狀況辦理調查與統計，蒐集調查項目包含我國各縣市計程車駕駛人基本資料及載客、使用、收支等各項營運資料，其中亦包括本市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營業收入、支出之項目、金額及經營型態、營業載客方式、加入派遣車隊等營運環境等調查統計資料，最新調查及統計結果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布於交通部網頁（首頁>交通統計>調查統計提要分析，網址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56&parentpath=0,6）</p> <p>二、為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現行每 2 年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暨車隊營運情形調查，以車隊為主就其營運管理、駕駛人管理、乘客服務進行調查暨評鑑，且獲特優評鑑之業者將由本府公開表揚及頒獎，同時亦同步調查本府交通局首創 5 大計程車創新專案之營運情形，分析檢討俾作為來年精進之參考。</p>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全面規劃設置鐵路鐵下化後沿線的停車場需求。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918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全面規劃設置鐵路鐵下化後沿線的停車場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考量園道整體景觀，本市鐵路地下化園道範圍各站區部份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要求設置停車場及公共自行車空間，其餘路段則規劃綠廊、人行及自行車空間；為提供民衆更多休憩，園道站區範圍外以不設置停車場為原則，至於鐵路地下化沿線的停車場需求，由本府交通局整合園道周邊停車場（格）及可供停車使用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為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作業，提議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0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為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作業，提議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為協助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4 年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本市亦自 105 年度起領先全台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4,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持續辦理。107 年補助金額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補助 31,000 元，低收入本市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8 萬餘輛（107 年 9 月），顯示補助政策已有明顯成效。</p> <p>有關大席提案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以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乙案，經查目前僅桃園市實施類似措施，經分析該市二行程機車淘汰數量，並未因該政策推動而有提升，顯示民衆是否淘汰其二行程機車主要動力來自於自身意願及補助金額，機車行協助推動淘汰政策與二行程機車淘汰數量尙未能展現加成效果，故目前暫無規劃推動計畫。</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重新審視規劃未來高雄火車站周邊之交通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重新審視規劃未來高雄火車站周邊之交通動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及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 (TOD) 的土地使用規劃，騰空後之鐵道規劃為園道綠廊，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利用民族路以西之騰空園道進出高雄車站，及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為市區公車轉運站。 二、鐵路地下化完成後，高雄車站兩側站東、站西道路規劃雙環型車道臨停接送區，提供捷運、台鐵、國道客運旅客快速轉乘接駁。中博南北車流可經由站區兩側站東、站西 15M 寬道路，及周邊如自立陸橋平面化、自由/復興路打通，與建國路 46 巷拓寬並銜接天津街等道路通行，本府交通局亦將規劃相關交通導引分流措施，以提早引導南北向穿越高雄車站之車流改道。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高雄市機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增設機車格位，改善違停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98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高雄市機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增設機車格位，改善違停情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機車登記數 2,004,060 輛，查路邊、路外停車格位共設置機車 153,548 格（含公有、民營、及建物附設停車位等）；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之道路路側，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騎樓停車空間等，機慢車停放空間大約可提供 169 萬格，目前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p> <p>二、目前高雄市道路機慢車停放空間概述如下：</p> <p>(一)本府交通局繪設之公有路邊機車停車格，計有 65,427 格。</p> <p>(二)公有及民營路外停車場，計有 21,112 格。</p> <p>(三)觀光風景區等其他停車場，計有 987 格。</p> <p>(四)騎樓地：倘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者，於不妨害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計可提供 898,773 格停車空間。</p> <p>(五)道路沿線未禁止停車者，於不妨害交通之情形下，得順向或橫向於路邊停放整齊，六公尺以下巷道應順向停放，並保留</p>

三公尺之通道，計可提供 643,568 格停車空間。

(六)建物附設機車停車格計有 67,009 格。

(七)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劃設格位者，得停放於格內，其餘空間一律禁停。

(八)本市多數民衆常利用私有土地停放車輛，自宅內部停車空間亦屬潛在機慢車停車格位。

三、本府交通局將對於本市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現有公有路邊停車場先行檢討，將民意代表或人民陳情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機車違規停放嚴重地區，優先調整路邊汽車停車位為機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及納入收費，並加強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均衡汽、機車停車供給，為機車位不足問題解套。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德民路進入新台 17 線交通問題。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9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德民路進入新台 17 線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台 17 線行經左營及楠梓地區舊聚落，為左營楠梓區主要聯外廊道，車流量大，由於左營楠梓地區西側缺乏南北向直截道路可分散台 17 線大量車流，及台 17 線於左營楠梓地區之行經路線較為彎繞除增加用路人行車時間外，亦導致部分路段產生交通瓶頸。為此，本府規劃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為 5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採道路截彎取直方式以縮短車行距離及旅行時間，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另查德民路（右昌街至藍昌路）為 30 米都市計畫道路，德民路（右昌街至新台 17 線）為 15 米都市計畫道路，目前上述路段皆已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且沿線多已開發為住商家及大樓。基於德民路/右昌街口現為既有號誌化路口，未來德民路/新台 17 線口亦會採號誌管制以供用路人遵行，又新台 17 線未來完工後將可移轉台 17 線部分車流，減少由台 17 線進出德民路交通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車流狀況，適時檢討調整號誌週期及路口交通管制設施，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順暢。</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銜接檢討。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91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銜接檢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園道設計及施工已由本府代辦，其中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係屬左營計畫工作範圍，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查未來新莊一路/勝利路/翠華路口將採號誌管制方式，本府交通局將俟本府水利局將路型審議報告書依規定提送審查時，加強檢視前後路段銜接因道路縮減交通動線規劃及安全問題，以維本市道路行車安全順暢。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4222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設置停車場」 (一)本案經貴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會勘，基於該土地權管機關係為教育局，且該地點教育局目前規劃設置福山國中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會中貴席請教育局研議除原有法定停車位外並增設停車位至基地東側（新南街）納入設計。 (二)經教育局評估，有關延伸至新南街處開闢臨時停車場，因緊鄰七賢國中棒球場練習場及牛棚並無高架圍網防護，易有界外球傷事件，且新莊一路上已有新莊路生態停車場、新建幼兒園等 2 處交通節點相鄰，不建議於新南街處再增加節點，並建議以原有新莊生態停車場延伸至新建幼兒園及勝利國小旁擴大停車場範圍。 (三)有關教育局建議於原有新莊生態停車場延伸一節，因該土地權管機關係為教育局，刻正辦理規劃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後續由教育局於規劃興建時一併檢討建議擴建停車場處，並將原有棒球場之停車需求，及後續幼兒園老師、家長接送之停車需求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整合由原有新莊生態停車場之出入口通行，以避免後續因接送臨停及違停造成交通問題。 二、「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 (一)因該場域目前係由文化局做整體規劃，經 107 年 9 月 27 日邀集貴席服務處、里辦公處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研商，經與會單位討論為因應未來場域規劃後帶來人車潮，建議規劃附屬停車空間，後續由文化局再予整體研議評估辦理。
- (二)目前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 1.撥用公有閒置土地，形塑古蹟周邊景觀綠地，該用地於 107 年向軍備局完成撥用。
 - 2.進行空間規劃，打開古蹟周邊空間，提供民衆休憩綠地。
 - 3.進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成周遭道路系統改善規劃研究，將車輛及人行動線、運輸方式等納入研究檢討範圍，對於建議在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一節，後續文化局將就舊城地區條件及整體交通考量來審慎評估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大中路民族路口交通疏導。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3721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中路民族路口交通疏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左營區大中路/民族路口除上下班時間外，仍應有義交在當地指揮交通進行疏導一節，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結果如次：</p> <p>(一)查大中路/民族路口係台一線交通要道，車流量大，為本市 10 大易肇事路口之一，因匝道工程設計問題，易造成車流回堵，於上、下班尖峰時刻發生壅塞狀況，本府警察局平日 7-11 時、15-19 時編派員警、義交加強指揮疏導，並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二)另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會同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辦理大中、民族路口會勘，決議加強宣導往國一及國十車輛於平面道路分流措施，實施後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與受傷人數均較去年減少，同時經交通局定期流量監測數據發現，大中路（民族-榮總）無論尖離峰時段，車流平均速度均明顯提升，可見分流措施已見成效。</p> <p>(三)因交通狀況瞬息萬變，車流尖峰可經由數據分析得知並規劃勤務疏導，但離峰時段之突發性壅塞狀況，無法利用科學方法預測，且義交協勤預算有限，離峰時段派遣義交恐排擠尖峰時段其他路口義交協勤時數。</p>

(四)本府警察局為因應突發性壅塞，已訂有交通快速疏導部隊實施計畫，於離峰時段接獲通報，可立即派員到場疏處導並由幹部連線警廣播報，提供即時交通服務。

二、綜上，左營區大中路/民族路口經評估仍以現行上下午尖峰時段派崗為原則，離峰時段如有突發性壅塞狀況，由警察局啟動交通快速疏導部隊因應。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岡山區嘉華路與嘉華路 22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4195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岡山區嘉華路與嘉華路 22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案地路口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行車管制號誌」之設置標準，為維護整體行車效率及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目前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 二、為維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業於案地劃設網狀線、行穿線及停字、慢字標線，以提醒幹道用路人行經路口處減速慢行，支道用路人應停車再開，並於路口處設置反射鏡，供用路人辨識左右來車，留意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辦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33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輪船公司）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於 105 年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新建 2 艘電力驅動船舶（電動渡輪）。第 1 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業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第 2 艘電動渡輪預定於 107 年底啓用。 二、本府交通局業已擬定計畫向環保署申請新造第三艘電動渡輪，後續將向環保署積極爭取。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請調降高雄市停車費率，以體恤高雄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77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調降高雄市停車費率，以體恤高雄市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路邊停車費率均依停車使用率高低評估與調整，相關調整原則並於 102 年送議會備查在案，依停車使用率高低擇定實施計次或計時收費，經統計本市現況路邊計時停車格數為 16,284 格 (43%)，計次停車格數為 21,492 格 (57%)，計時收費多用於商業區，而計次收費則多見於住宅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依停車使用率執行路邊收費有其必要。</p> <p>二、針對議員關切之計時費率調降議題，經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進行比較結果，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費率均非最高，其中本市商業區所實施之停車費率與其他五都並無差異，主流費率皆為計時 30 元 (每半小時 15 元)，顯示六都針對臨停需求高、人潮繁盛之商業區，上述費率確實可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且本市路邊停車場費率因考量景氣因素已凍漲多年未予調整，故為維商業區停車周轉率，避免一位難求之窘境，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又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其中調查發現，約八成四 (83.85%) 的民眾對於本市陸續實施汽、機車停車格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公平付費政策感到滿意 (含非常滿意 15.69% 及滿意 68.16%)，此顯示本市實施停車格收費機制受到相當多市民</p>

民意支持，未來仍應朝此方向持續努力，不宜貿然調降計時收費費率。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台北	20 元/時	9-17 時	一到六	30 元/時	9-20 時	一到日
新北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3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桃園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3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台中	20 元/時	8-18 時	一到六	30 元/時	8-20 時	一到日
台南	2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2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高雄	30 元/次 (6 小時 乙次)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請提高高雄市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補助，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運具，降低空氣污染。

辦法：如理由所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0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提高高雄市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補助，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運具，降低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為鼓勵民衆淘汰污染度較高之二行程機車改用電動二輪車，107 年本市市民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除環保署補助 6,000 元外，本市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加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電動機車 10,000 元後，總補助最高達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統計 106 年，本市電動機車掛牌數增加 6,020 輛，107 年至 9 月止增加 7,985 輛，相較 106 年同期之 3,171 輛，成長達 252%，電動機車增加速率逐步提升，可見市民對電動二輪車之接受程度已逐年提升，已見成效。有關大席建議提高補助金額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視 105-107 年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3 年整體計畫成效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為前提進行評估研議。</p>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市民出入安全，請儘速為旗津區新設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辦法：

一、請儘速協調地方政府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規劃設計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二、規劃設計之第二條新過港隧道，請務必考慮到假日人潮等交通巔峰時刻，勢必要能夠紓解當地壅塞的交通打結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7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市民出入安全，請儘速為旗津區新設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增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部分，查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 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輕軌旗津線規劃作業，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

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

提案人：蔡議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研商重大公共工程施作時，市民之參與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案 由	建請市府研商重大公共工程施作時，市民之參與機制。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已依大眾捷運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95-102 年期間辦理相關公聽會及說明會，共計 6 場，目前輕軌第一階段路段營運中。 二、輕軌施工團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鹽埕區、鼓山區）、106 年 10 月 26 日（鼓山區、左營區）、106 年 10 月 27 日（三民區）、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左營區新上里）、107 年 3 月 1 日（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召開施工說明會，並多次拜訪輕軌（二階）沿線議員、里長說明輕軌施工內容及預計期程，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說明會場次已達 113 場。 三、有關民衆於說明會中所表達意見，除已列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外，餘均由統包商研議處理方案，並將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以回應民衆之訴求。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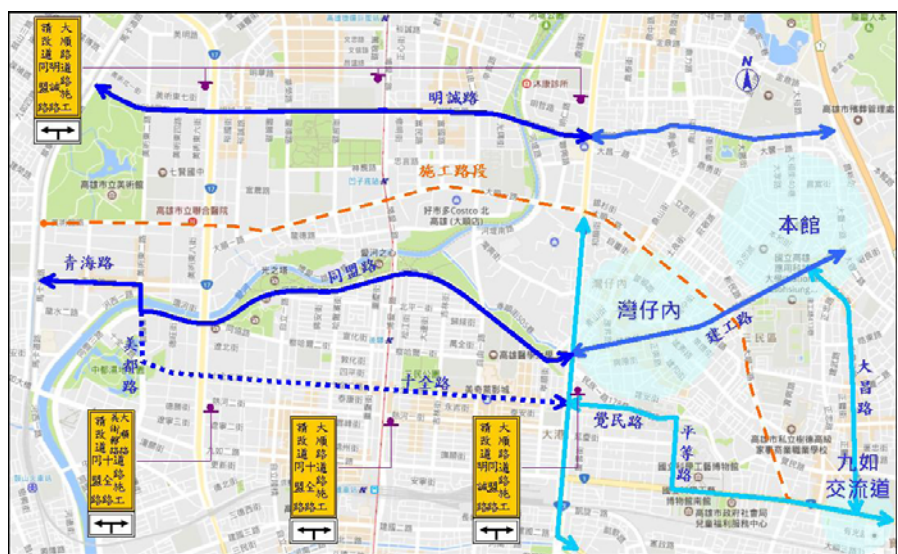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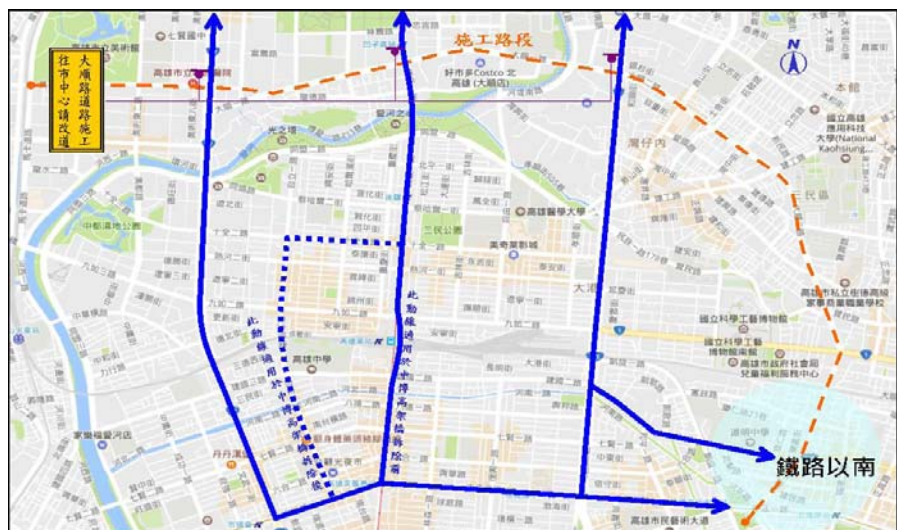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大順路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措施：</p> <p>(一)大順路施工期間交通改善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大順路單向路寬 2 快 1 機車道 2. 施工中：大順路單向路寬 1 快 (3.5m) 1 慢 (約 2.5m)，維持 2 車道。 3. 大順路沿途人行道均維持既有寬度。 4. 大順路段沿途人行道向內設置公車彎及臨停彎，以解決公車停靠問題與臨時停車待避需求。 <p>(二)美術館及大順路車流引導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性車流 (未跨越鐵路)，設置施工改道標誌，建議通往改道明誠路、同盟路及十全路。



2. 跨越鐵路建議中華、博愛、民族設立施工改道標誌。



3. 穿越交叉路口採半半施工並搭配公車路線調整、替代動線指示及派置義交引導車輛由明誠路、同盟路及覺民路分流，施工期間大順路大多可仍維持在目前 D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4. 在鐵路地下化完工、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鐵路廊帶園道開闢後，高雄車站周邊相關幹道之流量，將因路網結構改變而重新調配，故均衡後的流量大致較基年減少約 30%，布設輕軌後沿線路口大多可維持原有服務水準以上。

二、為減少未來輕軌完成後營運期間道路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規

劃建置輕軌沿線智慧化交控系統，利用模擬軟體進行號誌特制最佳化設計及路口平均延滯時間計算，即時監控輕軌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轉向管制及輕軌優先號誌、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落實停車收費管理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三、未來輕軌營運期間考量二階路線行經大順路，道路車流量較大，路口較一階路段為多，故參考一階實際營運經驗，二階路口號誌設計以對道路造成較小交通影響為原則，以輕軌車站與車站間路口為一區段，先針對各路口調整時差與時比，儘量讓輕軌在不使用相關優先策略，依照路口燈號即可順利通過路口，必要時亦配合輕軌電量，在電量耗盡限制範圍內可於部份路口稍作停等，僅小部份路口仍維持綠燈延長紅燈截斷之優先策略，以期能於輕軌進行與道路交通間取得平衡，降低對路口交通之影響。輕軌列車將於車站充電停等，俟該區段號誌時相進入綠燈後開離車站，在綠燈帶內依次依照路口燈號通過該區段內各路口，以降低對大順路交通之衝擊。

四、大順路段包括單邊之巷道共有 79 處路口，其中與大順路橫交之主要幹道路口（中華一路、博愛二路、自由二路、民族一路、建工路、九如一路、建國一路、中正一路），則完全依照道路交通號誌燈號指示行駛或停等，不執行優先號誌策略，以維持主要幹道之交通號誌連鎖，不會影響主要幹道之道路交通。部分巷道原本即未穿越大順路，或經路型審議採封閉穿越口策略，因此並未設置號誌。而目前有 6 個次要路口（修明街/大順路一路 432 巷、和順街、日全街、順昌街、大順二路 425 巷、義勇路 23 巷/大順二路 132 巷），採不設置輕軌緣石、軌道版及管群，規劃為硬舖面嵌埋式過路段，保留為路口打開相連通之二機制。後續俟本府交通局確定為號誌化路口後，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施作相關設備。

五、本府已成立「輕軌二階施工期間交通疏導小組」由秘書長主持，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各相關局處，針對輕軌施工影響之各類問題，提出研議處理方案，目前已召開第二次。

六、市府為縮短輕軌工期並減少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現刻正規劃以基樁工法取代原重建箱涵之設計，除可降低對雨豆樹、地下

排水箱涵之影響外，並可縮短工期，減緩施工期間對民衆生活影響。捷運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開會討論該替代方案，目前請統包商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優化方案之內容，並再次審視大順路段路型及車道寬度整體配置情形，捷運局後續將再邀請專家學者進一步討論優化方案整體週延性。

七、高雄環狀輕軌具有極高的外部經濟效益，沿線串聯銜接許多重要旅次吸引點，包括文教（樹德家商、高雄高工、高科大建工校區、高師大和平校區）、醫療（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凱旋醫院）、遊憩中心（新光碼頭、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商業購物中心（夢時代購物中心、義享天地、悅誠廣場）、高雄新地標－亞洲新灣區、藝文休閒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高密度住商中心（美術館地區、凹子底重劃區、灣子內地區）等，並可與既有高雄捷運紅、橘十字二線轉乘，使捷運路網更密集。未來環狀輕軌全線完成後，大眾運輸路網密集形成，民衆搭乘愈便利，自然會多利用，進而降低市民使用私人運具之使用率。而且平面輕軌同時擁有公車的搭乘便利性（不必上下樓）、都市景觀通透性（窗外不會只看到暗無天日的隧道），也具有捷運列車舒適性，係輕軌是以人爲本且親民的綠色運具之象徵，此乃高雄市政府交通政策之核心，亦爲推動節能減碳之共同目標。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捷運局嚴加審視輕軌二階段工程美術館段路線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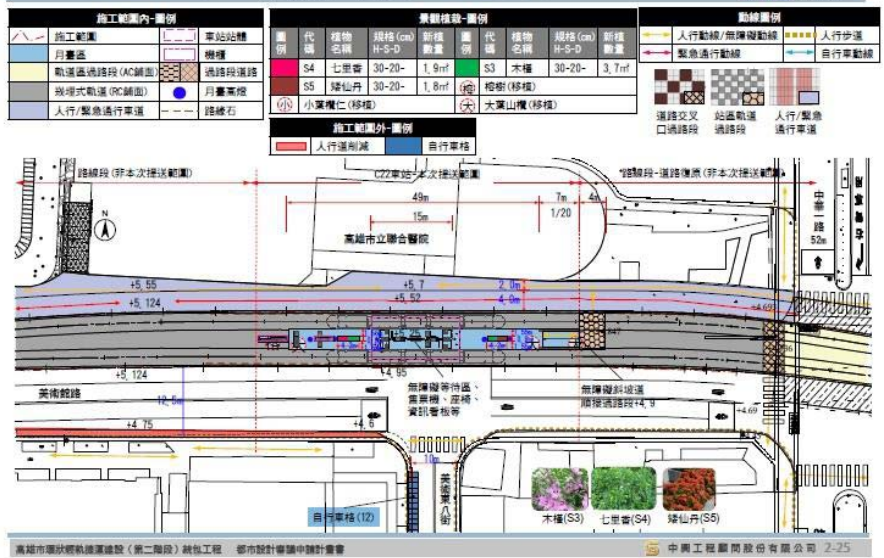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嚴加審視輕軌二階段工程美術館段路線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之影響。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輕軌二階工程美術館路段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的影響，捷運局說明如下： 一、輕軌二階工程北移後，更臨近聯合醫院，本設計仍保留 4 米以上之人行道可供民衆通行，並兼作緊急通道供消防救災使用（附圖一）。人行通道與整體人行系統串連，搭乘輕軌民衆可就近就醫，對輪椅族與就醫民衆並無與車爭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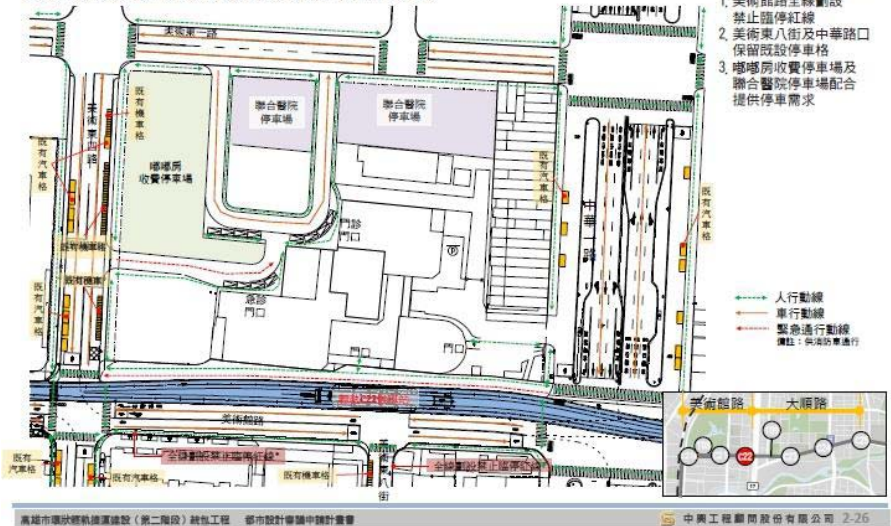
貳、建築計畫書及圖樣 2-2 島式標準站C22 設計說明 C22候車站-全區配置



二、為配合輕軌路線調整，捷運局多次與聯合醫院協商，並達成初步共識。因應輕軌路線北移，聯合醫院路段將重新規劃醫院內外部動線，將原本於美術館路進出的醫院大門改為美術東四路進出（附圖二），急診室由美術東四路進入。本案將於聯合醫院外部動線改善完成後，輕軌才開始施工，保證民眾就醫權利不受影響。

貳、建築計畫書及圖樣 2-3 島式標準站C22 設計說明

依107年8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7年第7次委員會議記錄，登、臨時動議之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內容摘要如圖：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二階輕軌應再停下腳步好好思考可能帶來的交通衝擊。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二階輕軌應再停下腳步好好思考可能帶來的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已由本府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於施工期間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 二、為縮短輕軌工期並減少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刻正規劃以基樁工法取代原重建箱涵之設計，除可降低對雨豆樹、地下排水箱涵之影響外，並可縮短工期，減緩施工期間對民衆生活之影響。本府捷運局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邀集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開會討論該替代方案，請統包商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優化方案之內容，並再次審視大順路段路型及車道寬度整體配置情形，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一步討論優化方案整體周延性。 三、關於周邊停車格位需求，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提及周邊汽車停車供給，僅大順一路（博愛一路~民族一路）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略微不足，其餘路段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大致可滿足路邊尖峰停車需求；另對機車停車格位供給，本府交通局將利用 9 米以上橫交道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並取消橫交道路現有汽車停車格位改劃設為機車

停車格位，施工期間新劃設之機車停車位將以滿足尖峰需求數為主。本府交通局將積極輔導輕軌第二階段周邊機關及業者，採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等方式，以期減輕可能造成之停車衝擊。

四、為減少未來營運期間道路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規劃建置輕軌沿線智慧化交控系統，即時監控輕軌沿線路口壅塞狀況，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搭配號誌時制計畫、轉向管制、輕軌優先號誌，以及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落實停車收費管理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五、高雄輕軌為本市重大建設工程，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輕軌施工團隊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持續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將『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開放給一般民衆停車。

辦法：爲減少民怨及交通安全，建請相關單位開放『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提供登山的民衆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222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將『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開放給一般民衆停車。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崗山之眼」園區，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大莊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及菜寮路等四處停車場約可提供 257 個小客車位及 150 格機車位。目前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及大莊公園等，以中型巴士及共乘計程車二種方式，接駁遊客往返捷運站、各停車場及園區。 二、爲因應停車需求及提昇候車品質，本府觀光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加值據點核定「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總經費 2,500 萬（補助款 1,425 萬、自籌款 950 萬及自償款 125 萬），將於岡山區水庫路與菜寮路口新增 39 個小客車停車格（含 2 個無障礙車位），並增設崗山之眼園區中型巴士轉運站，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 三、另通往園區道路狹窄，且多數彎道及爬坡，故評估後仍維持園區開放時間車輛管制，避免交通壅塞及維持交通安全，並提高接駁車服務品質，園區停車空間有限，故提供無障礙停車格、共乘計程車及公務停車空間使用。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評估崗山之眼擴大周遭其他行政區優惠措施及增設崗山之眼至航空教育館接駁公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222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評估崗山之眼擴大周遭其他行政區優惠措施及增設崗山之眼至航空教育館接駁公車。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考量崗山之眼所在地位於岡山區，而鄰近之燕巢區為主要停車場及交通動線出入區，訂定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免費參觀。</p> <p>二、本市其他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需求，所以目前仍需付費參觀，本府將視未來崗山之眼整體營運績效，評估辦理相關優惠事宜。</p> <p>三、有關崗山之眼係為帶動北高雄觀光產業新景點，遊客到崗山之眼欣賞美景後，亦可順遊航空教育展示館，並藉由館內設備，達到觀光教育功能，目前已進行路線規劃（捷運南岡山站至大莊公園再至航空教育館），並將由通局研議列入明年預算辦理。</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207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規劃於今年 12 月以「高雄聖誕愛幸福」為主題，在高雄市愛河等景點懸掛特色燈飾，並整合捷運及飯店等推出專案活動，透過燈飾的懸掛和周邊活動的舉辦，營造幸福高雄的聖誕氣氛。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建議觀光局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辦法：與各家航空公司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201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議觀光局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民航局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高雄機場國際航班降落費，該措施有助於提升業者開航意願，目前高雄機場國際暨兩岸平均航點總計 36 個，每週往返航班數總計 700 班，其中往返大陸城市航班數每週共計 64 班，相較 106 年 61 班成長 4.92%；日本城市航班數每週共計 210 班，相較 106 年 158 班成長 32.91%；韓國城市航班數每週共計 52 班，相較 106 年 42 班成長 23.81%。</p> <p>二、高雄機場中、日、韓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爭取下，今（107）年度新增航點如下：</p> <p>(一)樂桃航空開航日本琉球定期航班。</p> <p>(二)台灣虎航開航韓國清州包機、日本北九州包機、日本鹿兒島包機及日本名古屋定期航班。</p> <p>(三)中華航空開航日本岡山包機。</p> <p>(四)華信航空開航大陸梅縣定期航班。</p> <p>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本府觀光局持續向中央爭取包機獎勵調高金額，經多次努力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於今（107）年 8 月 29 日公布修正「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自 9 月起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補助金額如下：</p>

- (一)日本地區日幣 125 萬元。
- (二)韓國地區韓圓 850 萬元。
- (三)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美金 8,000 元（原美金 5,000 元）。
- (四)港澳、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之地區美金 5,000 元。
- (五)大陸地區新臺幣 16 萬元。

四、本局除積極向外爭取客源，同時亦建請交通部民航局增加高雄機場航線航班分配，並協助業者取得機場時間帶，以利拓展新航點航班，期藉此提升高雄國際機場使用率，帶動觀光人潮。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辦法：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207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相關局處於愛河辦理之大型定期性活動包含「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泳遇愛河長泳活動」等，透過燈飾營造浪漫氛圍和水陸域競賽的舉辦，吸引遊客及選手參與，展現愛河多樣化生命力。</p> <p>二、此外，民間單位也連續兩年在愛河辦理「跨越愛河就是敢愛」及「精彩高雄·湧闖世界」等活動，透過社群網路的傳播，成功行銷高雄愛河之美。</p> <p>三、目前愛河兩岸的委外經營業者除提供輕食服務，並規劃常態性音樂表演外，本府觀光局亦在今年首度在愛河試辦「假日三輪餐車觀光市集」活動，藉由愛河年度活動及獨具特色的氛圍營造，以創造話題豐富觀光元素，活絡愛河帶動周邊商機。</p>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展延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0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展延期限。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淘汰污染度較高之二行程機車，自 104 年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本市亦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希望市民朋友儘早淘汰老舊之二行程機車。107 年本市市民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朋友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補助 31,000 元。此外為減低低收入戶市民負擔，本市本年度另有低收入戶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戶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p> <p>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8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提案延展補助期限至 108 年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試 105-107 年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三年整體計畫成效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規模進行評估。</p>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於本市公園內及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4190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於本市公園內及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解決停車問題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考量市區空地難尋，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擬定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p> <p>二、本府交通局現階段於三民區境內推動立體停車場案件如下：</p> <p>(一)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果菜市場旁，刻正興建中，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並可提供大車約 20 格及小型車約 219 格。</p> <p>(二)光武國小體育場共構地下停車場計畫 本府交通局與教育局及校方刻正洽談於光武國小規劃體育場共構地下停車場計畫，並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中央預算執行。</p> <p>三、另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部分，考量公園綠地是民眾所期待休憩的地方，亦有老樹移植等問題，相關規劃皆須審慎評估，未來推動亦須仰賴府內各機關共同協力合作。</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停車需求高地區，評估相關場域立體化效</p>

益，除以自行興建立體停車場外，亦將結合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推動立體停車場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鬧區及大眾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研擬控管 obike 亂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91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控管 obike 亂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共享自行車具無需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衆使用彈性，較傳統自行車採定點借還方式更有助民衆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p> <p>二、本市自行車使用須依循「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倘有發現 oBike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本府將依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將車輛移置。惟考量共享自行車業者數量漸增，為維護本市民衆權益，本府已訂定本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法規作業。本府交通局亦已請 oBike 業者配合相關因應措施（如：App 設置民衆違停舉報機制、主動排除違停車輛，及 App 標示合法停車點等），查 107 年 1 至 8 月 oBike 業者共移置車輛數為 1,588 輛，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市 oBike 使用狀況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本市停車秩序。</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針對國家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政策，建請市府研擬更彈性、更具鼓勵性的補貼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1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國家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政策，建請市府研擬更彈性、更具鼓勵性的補貼政策。
主 辦 機 關	空噪科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環保署為輔導老舊大型柴油車（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進行污染改善，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及 106 年 8 月 8 日起提供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有鑑於公會、大型車隊及車主歷次反映，環保署也持續規劃提供多元的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柴油車補助辦法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都將延長汰換補助期程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 (二)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車，財政部定額退貨物稅 5 萬元，換購新車貸款補貼 1% 利息，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除上述貨物稅補貼已在施行中，其他方案目前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 (三)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補助方案，包含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補助進行調整、維護、校正或翻修等維修，補助上限 5 萬元，核實補助，此補助目前

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

(四)環保署亦針對負擔較重者根據個案提出輔導方案，以減輕車主的負擔，車主可撥打環保署專線電話（02）2311-7722 轉 6303、6307、6311 及 6316。

二、有關貴席建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收集各方意見，向環保署爭取更多補助。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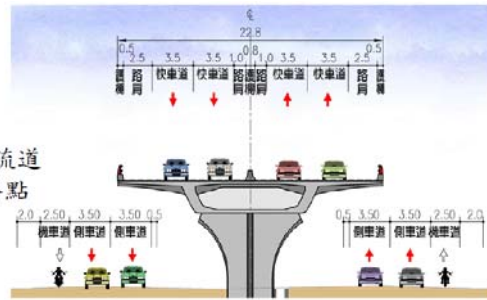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8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屏東第二快速道路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 二、目前本計畫高雄段僅規劃自國 1 交流道至義大二路交流道間設置橋下側車道，考量本計畫橋下路廊，可改善仁武地區長期受國 1 路廊阻隔造成往返左楠之交通不便，爰本府前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請交通部，將該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以提升仁武-左楠區域間之交通便利性，紓解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 橋下側車道

- 服務地區車流

側車道設置範圍：

- 國1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
- 台29交流道-計畫道路終點
(銜接國3側車道)



本計畫高雄端橋下側車道規劃圖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仁武系統建議增加聯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8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仁武系統建議增加聯絡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屏東第二快速道路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 二、查本計畫仁武系統交流道未來規劃與國道 7 號銜接，惟缺乏快速公路東向轉南銜接國 7（西－南向）及東向轉北銜接國 10（西－北向）之雙向聯絡道，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請交通部將前述聯絡道評估納入規劃，將可作為北高雄往返高鐵左營站之動線，以及未來國 7 北向車流經快速公路銜接國 1 續往北行之動線，能有效分散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之車流。

國道10號、國道7號系統交流道



- 避免大規模拆遷及徵收土地，與國10、國7(仁武系統交流道)整併，提供完善交通運轉功能
- 與國10左營-仁武段形成一東西向高快速公路，往南可銜接國7，往北則銜接國10仁武-旗山段
- 提供往返至高鐵站另一路徑，避免車流集中於鼎金系統交流道

本計畫仁武系統交流道規劃圖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85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約為 10 億元（中央 4.81 億元、本市 5.18 億元）。 二、期間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與公路總局協調後，為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自推動。而高屏二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國發會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後續該路廊建設將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並設置高屏二快與國道一號之系統交流道，未來亦將保留與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之可行性。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高公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有關本府所報「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審查意見共 53 項審查意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轉委託顧問公司依意見修正或補充報告書內容，並於 10 月底完成，將儘速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再報高公局審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大中快速道（國 10）東向接國 1 雙白線劃設不佳改善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91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大中快速道（國 10）東向接國 1 雙白線劃設不佳改善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查本案係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權管範圍，經洽詢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回復內容如下：</p> <p>一、查國 10 鼎金系統東向出口往國 1 南下匝道車流量大，於尖峰時段經常壅塞回堵至主線，高公局南工分局多次接獲用路人反映匝道壅塞回堵時，許多用路人未依規定於外側車道排隊依序進入匝道，而改利用內側車道行駛至接近出口處後變換至出口車道強行插隊，導致該路段交通事故頻傳，並影響國 10 東行往仁武旗山方向車輛通行。</p> <p>二、為改善該處交通秩序並維持行車順暢及安全，高公局南工分局規劃車道分流措施，於國 10 東向 1.1~1.6K 內側車道劃設雙白實線（107 年 9 月 21 日繪設完成），禁止往國 1 南下車輛利用內側車道違規插隊，並於雙白實線上游 0.75K 及 0.95K 兩處門架設置「仁武旗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及「高雄鳳山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車道分流告示牌，供用路人提前變換至正確車道。</p> <p>三、高公局南工分局將再觀察該路段交通狀況，再評估標線是否進行調整。</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即刻規劃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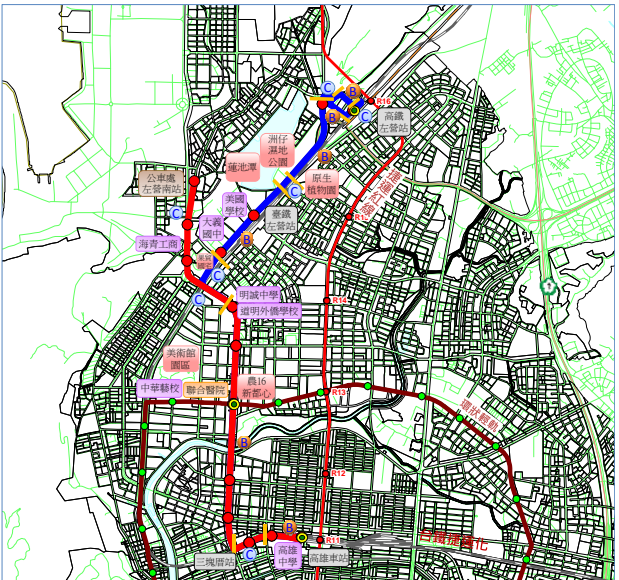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4171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即刻規劃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大高雄公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優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推動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p>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 二、基於中華路公車運量仍有待提升，故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先行採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誌）、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建置電動公車車隊等漸進式方式推動。
- 三、配合本府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實施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該措施實施期間中華幹線計發出 5,215 班次，總運量約 435,430 人次搭乘，並於 107 年 2 月開始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推動 BRT 計畫。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研議增設燕巢「仁愛之家」公車站點或其他交通彈性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180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增設燕巢「仁愛之家」公車站點或其他交通彈性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燕巢仁愛之家目前已有公車「敬老院」站，由公車 8023 路線提供每日 17 車次服務，可至義大醫院或楠梓車站轉乘其他公車。 二、燕巢仁愛之家曾建議公車 7A 路線延駛至該家，經交通局研議結果如下： (一)仁愛之家位於道路轉彎處，且台 22 省道上車輛車速快，為確保公車及道路上車輛行車安全，公車不宜於路口迴轉；仁愛之家內部尚無足夠腹地供公車迴轉。 (二) 7A 公車延駛仁愛之家，行駛里程將增加至 57 公里，行車時間延長將影響現有服務水準。 (三)為使有限運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7A 公車以維持目前路線為宜。 三、交通局已研議以 DRTS (公車式小黃) 提供仁愛之家多元接駁運輸服務。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加速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辦法：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83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8.35 億元（中央負擔 6.43 億元，本市負擔 1.92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式：鑽石型交流道 • 聯絡道：嘉新東路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陸續已 5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予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11</p>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未通過。再經高公局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歸納與會單位意見仍多屬建設政策性、必要性、急迫性論述不足，對主線交通無助益、先以其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加強大眾運輸等，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顧問公司檢討修正，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後續再次陳報高公局召開第 2 次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建議市公車於市立殯儀館增設停留點，方便前往弔念的民衆搭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201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議市公車於市立殯儀館增設停留點，方便前往弔念的民衆搭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紅 33 (明誠幹線)，在市立殯儀館前設有「本館路 (殯葬管理處)」站，其 107 年 9 月份每日雙向上、下車人數平均為 27 人次 (每車次 0.45 人次)。</p> <p>二、紅 33 (明誠幹線) 為本市主幹線公車，民衆旅運需求高，且為三民高中、鳳山商工學生通學重要路線，另囿於國人風俗民情，將公車開入殯儀館較不恰當，且行車時間增長亦會引起搭乘該班車民衆抱怨。</p> <p>三、綜上所述，紅 33 公車仍以維持現有站位及路線為宜。</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路邊停車收費員，進行收費作業應考量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95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路邊停車收費員，進行收費作業應考量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路邊停車服務員主要工作環境係在道路上，面對交錯複雜的人車路線，如何保障自身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尤為重要，為提升服務員交通安全觀念，交通局於每年度定期之講授課程中特別強調行車安全注意事項，並於本（107）年度特別聘請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科長講授機車行車安全課程，以期降低服務員在外執勤之風險，俾保障行車安全。 二、另交通局服務員「執勤開單注意事項」中明定，嚴禁服務員酒駕、逆向行駛、闖紅燈…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該局亦不定期宣導停車開單應事先打方向燈警示後方車輛注意，並將機車停放於伸縮格及可停車處所後再執行開單工作，該局亦將持續加強稽核，如有發現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將依規定處分。 三、針對委外開單廠商所屬服務員行車安全之管控，交通局於契約中明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則處以違約金，該局於每月亦特別針對廠商人員於執勤時有否遵守交通規則進行稽核，廠商亦於每年度聘請專業講師講授行車安全課程。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提高現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

辦法：編列正式預算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0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高現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環保署為淘汰二行程機車，自 104 年起推出汰換補助，本市為協助市民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辦理，協助市民朋友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持續辦理。補助金額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補助 31,000 元。低收入市民則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今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本市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為 35,539 輛，淘汰數量為全國最高，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8 萬餘輛（107 年 9 月）。</p> <p>有關大席建議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款可再提高乙節，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視 105-107 年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三年整體計畫成效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剩餘規模進行評估。</p>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改善公車站牌硬體設備。

辦法：編列經費給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237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改善公車站牌硬體設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車站牌常有臨時停車事宜，本府交通局已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易違規停靠等公車站位加強取締，以維護民衆在站位上下公車的安全。 二、另就公車停車格位未劃標線、前後緊鄰停車格位及前後未繪設足夠之禁停標線，本府交通局爲改善前述問題，目前已專案檢視所有公車站位並辦理檢討改善事宜。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辦法：應擴編交通罰鍰支出項目，促使專款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83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政局統籌支應市政支出。</p> <p>二、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次查 107 年度編列 9 億 7,57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9 億 7,953 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規罰鍰比例達 65%、65.3%。</p> <p>三、另查 107 年、108 年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編列 4,740 萬元用於交通違規執法等相關費用，其中違規罰單寄發郵資費 107 年編列 912 萬 7 千元（運用交通違規罰款部分為 199 萬 6 千元及市庫撥款 713 萬 1 千元），而 108 年編列 1,612 萬 7 千元（運用交通違規罰款部分為 199 萬 6 千元，汽燃費 600 萬元及市庫撥款 813 萬 1 千元），故上項增加編列將由本府警察局評估辦理。</p>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77278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自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長約 540 公尺，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9,68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續辦冬季免費搭乘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237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本市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間推出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實施期間公共運輸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交通測站測得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皆創歷年同期新低；搭配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這三個月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p> <p>二、另大眾運輸免費搭期間，也針對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27.1% 的民眾因為優惠措施改搭大眾運輸，48.1% 平時就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總計有 84.9% 的受訪對象表示政策結束後會繼續搭乘大眾運輸。</p> <p>三、本項政策實施後，確實提升了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也部份反映在空氣污染之改善上。有關建議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運輸交通運輸方案，本府相關局處將共同研議推出相關可行方案。</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拆除陸橋時的替代路線規劃及宣導。

辦法：建請交通局儘早規劃以及加強宣導替代路線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89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拆除陸橋時的替代路線規劃及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沿線立體連通拆除規劃原則係以鄰近道路互為替代、不同時進行拆除為原則，目前第一優先拆除陸橋為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以上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鳳山青年路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各工程實際開始執行時間將由市府整合各工程單位期程，預計於 107 年底施工。 二、避免過度影響市區交通，各工程單位已研擬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未來施工前將及早發布各項改道訊息、替代道路資訊，及加強交維改道牌面設置，俾利民眾及早規劃行駛改道路線。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的轉乘規劃。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轉乘方案，並加強宣導周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221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的轉乘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計畫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包括公車、輕軌（部分站點）、臨停接送區、計程車排班區、自行車位、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等，相關轉乘環境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包含第一階段下地通車臨時交維及第二階段永久站區轉乘配置，且均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工程完成後將便利民衆搭車轉乘。</p> <p>二、公車接駁部分，7 個新增通勤站均已規劃接駁公車轉乘，惟美術館、三塊厝、民族及科工館等車站因周邊陸橋及地下道尚未拆除，民衆須暫至臨近公車站位轉乘；俟陸橋及地下道拆除後，均已規劃於臺鐵出入口 100 公尺步行距離內設置公車站位，以提升民衆轉乘便利性。另查現況多數公車路線尖峰班距約 15 至 20 分，可符合現況民衆於 7 個新通勤站轉乘台鐵之需求。捷運轉乘部分，捷運高雄車站已配合台鐵位置設置相關引導標誌，清楚標示往台鐵動線，除於原有燈箱及位置圖、出口資訊圖及剖面圖標示外，並於民衆動線重要節點處新增大型標示，以利民衆順利轉乘。</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通勤車站周邊增設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車站周邊土地增設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208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通勤車站周邊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鐵路地下化計畫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包括公車、輕軌（部分站點）、臨停接送區、計程車排班區、自行車位、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等，相關轉乘環境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包含第一階段下地通車臨時交維及第二階段永久站區轉乘配置，且均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工程完成後將便利民衆搭車轉乘。 二、本府交通局曾函詢本府各單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徵詢台鐵鐵路地下化沿線區域之閒置空地，惟各機關表示尚無閒置空地可供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 三、有關車站周邊土地增設停車空間一案，本府交通局研議就第 71 期市地重劃公一用地，擬借用該用地部分土地（約 3,000m ² ）闢建為公園附設臨時停車場；另本府教育局於新莊一路文 17（小）壘球場旁閒置空間，研議增設停車位至基地東側（新南街），教育局將另與七賢國中、福山國中、文府國中研議其可行性後考量納入設計，以期活化該用地及增加停車格位。 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執行策略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停車場。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639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中正路地下道路面破損、牆面剝落及水溝孔蓋不吻合，經現勘結果，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已改善完成，後續將派員加強巡視、定期巡檢，以維交通安全。另有關地下道內壁面蜘蛛網密布情形，本府工務局將派員加強清掃，以維環境清潔。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建議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

辦法：建議將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以紓解停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79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議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禁停標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評估繪設，並參酌納入交通部公告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又本市主要幹道，因交通流量較大與既有道路路型限制，考量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係以劃設禁停標線為主，如有剩餘空間再於路邊依優先順序規劃公車停靠區、機慢車格、汽車格等，以鼓勵民眾搭乘本市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並容納人行道淨空後之機車停車空間，汽車則應鼓勵停放於路外停車場，避免停放於停車空間有限之市區道路。</p> <p>二、故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及部分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標線之區域外，本市目前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原則上開放停車，而路寬達 12 米以上為整頓當地停車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方規劃路邊停車位及禁停標線。且經查截至 107 年 9 月份統計，除上述已繪設禁停標之區域外，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路邊可用空間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設置汽車 48,841 格、機車 65,427 格，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亦未繪設紅黃線之道路路側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p>

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等，另加計本市公、民營路外停車空間（汽車 77,490 格、機車 21,193 格），目前整體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至於因應本市輕軌施工而縮減道路停車空間如大順路等，該路段周邊已設有多處路外停車場，歡迎多利用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最近位置之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停車資訊。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辦法：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191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係屬慢車，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第 6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p> <p>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爰此，如有電動自行車未依規定、行駛於快車道或人行道，可依上述規定予以處罰。</p> <p>三、交通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將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電動自行車除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號牌後，始得行駛道路；俟交通部完成修法，本府將辦理配合電動自行車之管理相關事宜。</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規劃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打造橋科便捷交通網路。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93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規劃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打造橋科便捷交通網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於橋頭新市鎮後期用地，國道一號目前縱貫園區土地，並位於國道一號岡山及楠梓交流道之間，現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產業發展設置產業用地）案」辦理。依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道路系統計畫，園區內道路系統包含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聯外道路為 60 米，主要道路為 30-60 米，次要道路寬約 20-30 米，未來園區車輛可經由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銜接至岡山交流道、楠梓交流道及台 1 省道。</p> <p>二、另查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至楠梓交流道）主線平日南下車道服務水準上、下午尖峰約為 C、F，北上車道服務水準上、下午尖峰約為 F、C；另假日南下車道服務水準上、下午尖峰約為 F、E 級，北上車道服務水準上、下午尖峰皆約為 D 級，故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岡山至楠梓段）於特定時段已有交通壅塞情形。</p> <p>三、因橋頭科學園區內目前已依據產業需求規劃適當道路交通系統，未來園區車輛可由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至國道一號，滿足鄰近縣市往來園區間商務及工作需求，且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岡山至楠梓段）主線車流現況已有重現性交通壅塞，及目前園區產</p>

業交通需求不足，經檢討後橋頭交流道設置短期上暫無交通需求急迫性。

- 四、長期上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相關會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道路系統上檢討評估橋頭交流道相關議題（如：需求性、建議內容、未來推動方向等），由於增設橋頭交流道尚需考量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岡山至楠梓段）主線車流重現性交通壅塞情況、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及道路交通負荷、園區產業交通需求，且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起點向西延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78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起點向西延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屏東第二快速道路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案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p> <p>二、考量本市大左楠地區長期受半屏山及鐵路廊道阻隔，影響東西兩側區域均衡發展，且現況該地區南北相距 5 公里之範圍內，僅兩處東西向聯絡道—崇德路、楠陽路可供通行，造成區域發展不均衡之情形，爰本府前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請交通部將本計畫工程起點往西延跨過省道台 1 線（保留台 1 線匝道）、鐵路廊道至半屏山重劃區與臺鐵新左營站、省道台 17 線銜接之設計，未來更可與高鐵左營轉運站銜接，提升大左楠西側地區交通可及性。</p>



本計畫高雄端起點規劃圖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京城貴賓大樓人行道增設車阻立柱一案。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662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京城貴賓大樓人行道增設車阻立柱一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與曾議員麗燕、盛豐里里長及京城貴賓大樓管委會現勘，查京城貴賓大樓前人行道係屬大樓共構認養範圍，惟維護民衆用路安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同意由該大樓增設車阻並自行負維管之責。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加草衙與崗山仔地區至長庚與榮總公車路線與班次及便利機制一案。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183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增加草衙與崗山仔地區至長庚與榮總公車路線與班次及便利機制一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長庚醫院周邊尚有黃 2、60 覺民幹線、70 三多幹線、217 新昌幹線、紅 30 建工幹線、橘 7...等多條路線服務，目前草衙、崗山仔地區往返長庚醫院以黃 2 路線較為便捷。黃 2 路線由港都客運小港站（行經草衙二、三路、康定路及前鎮高等草衙地區）或前鎮高中發車，沿途行經五甲路、鳳南路、瑞隆路等崗山仔地區及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終至長庚醫院，每日提供 64 車次，並以電動低地板公車服務。其他轉乘方式如下：</p> <p>(一)草衙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 12 路至捷運三多商圈站轉乘 70 三多幹線前往長庚醫院。 2. 捷運草衙站、前鎮高中站搭乘捷運至捷運三多商圈站轉乘 70 三多幹線前往長庚醫院。 <p>(二)崗山仔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 100 路於三多路轉 70 三多幹線前往長庚醫院。 2. 搭乘紅 18 一心幹線至捷運三多商圈站轉乘 70 三多幹線前往長庚醫院。

二、另查榮總周邊尚有 90 民族幹線、3、24、28、38、39、72、紅 35、紅 50 等多條路線服務，合適轉乘方式如下：

(一)草衙地區：

1. 搭乘 12 路公車或捷運至高雄車站轉乘 28 路、72 路公車。
2. 捷運草衙站、前鎮高中站搭乘捷運至捷運生態園區站轉乘紅 35 路、紅 50 路公車。
3. 捷運草衙站、前鎮高中站搭乘捷運至捷運三多商圈站轉乘 90 民族幹線於「新莊高中（民族一路）」站下車。

(二)崗山仔地區：

搭乘 100 路、紅 18 一心幹線至捷運三多商圈站轉乘 90 民族幹線於公車「新莊高中（民族一路）」站下車。

三、大眾運輸難以滿足各地區（點）「一車直達」其他地區（點）之需求，合理之轉乘實難避免，請多加利用現有公車路線及捷運系統相互轉乘，以使有限運輸資源發揮效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剷除南星路跳動路面。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4190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剷除南星路跳動路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南星路之減速標線（即跳動路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磨除完竣。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楠梓鐵路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困境），楠梓車站北移重建，並保留原站體。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8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鐵路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困境），楠梓車站北移重建，並保留原站體。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推動，計畫內容包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全長 18.16 公里，第一階段已於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營運，本府將俟交通部鐵道局移除現有地面軌道等設施後進行第二階段園道工程。 二、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三、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

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 四、另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公園、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其中停車場用地目前係屬台糖公司所有，周邊土地使用以住宅區為主，目前聯外道路為楠梓路 213 巷（約 3 米寬）、楠梓路 269 巷（約 6 米寬）等巷道可連接至楠梓路，屬區域型道路，因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尚需考量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及道路交通負荷，且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儘速規劃設置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4171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儘速規劃設置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本府規劃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站）。其中高鐵左營轉運中心位處左楠地區，可提供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現由交通部鐵道局採 BOT 方式辦理，預計於本年底前上網公告招商。 二、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於 106 年 8 月完工，106 年 11 月正式啓用，共引進 10 條公車路線，可提供左楠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周邊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賡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新建大社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50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新建大社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環保局預計於 107-110 年再增設 100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達到全市 400 站之目標，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佈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園道等。另將針對全市既設租賃站點位置及使用率進行檢討，將使用率不高的站點移至其他適宜位置，讓公共腳踏車發揮最大使用效益。</p> <p>二、有關於大社區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乙案，本市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單位至大社區觀音山、大社區農會及大社果菜市場進行會勘，以確認設置租賃站之可行性。</p>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增建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大社果菜市場」候車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4179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增建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大社果菜市場」候車亭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良好之候車環境，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候車亭建置須考量周邊環境、基地條件、安全性及適合之腹地，條件限制較多，鑒於原縣轄地區公車站位大多無人行道或足夠腹地設置候車亭，為提升偏郊地區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評估研設懸臂式候車亭，以期提供民眾良好候車環境。縣市合併迄今原縣轄候車亭已由 66 座增設至 206 座，建置成長率 212%，高於全市平均成長率 65%。另旗山、岡山、鳳山、大樹、燕巢及鳥松等重要站位亦設置有轉運站或大型轉運候車亭。 三、有關建議於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站及「大社果菜市場」站增設候車亭乙案，經聯繫及檢視確認建議位置應為大社國中旁之「大社果菜市場」站，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整理捷運黃線烏松機廠預定地，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整理捷運黃線烏松機廠預定地，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環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目前已送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中，俟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就烏松機廠預定地所需範圍由捷運局與民政局協調公墓遷葬事宜。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加速興建捷運紅線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岡山路竹延伸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興建捷運紅線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岡山路竹延伸線。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工程規劃興建皆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為辦理依據，並以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置作業等步驟逐步務實推動，本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現已完成工程招標，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完成訂約，預計 11 月初辦理開工，109 年底完工。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106 年 12 月 27 日綜合規劃報告業報請交通部審議，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捷運局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已就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函復交通部，現正由交通部審核中。 二、另二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7 年 8 月 14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目前已請顧問公司配合修正中。

三、岡山路竹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7 年底核定，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108 年底完成工程招標及開工為目標，並於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積極爭取擇定「大寮-屏東線」捷運興建計劃，納入前瞻二期計劃，最能符合高屏兩市縣民衆權益，也是高鐵通車屏東前之最適替代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積極爭取擇定「大寮-屏東線」捷運興建計劃，納入前瞻二期計劃，最能符合高屏兩市縣民衆權益，也是高鐵通車屏東前之最適替代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106-108 年共編列規劃費用 5,000 萬。</p> <p>二、本府與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經費部分由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p> <p>三、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定名為「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5,850 萬元，於 107 年 8 月 3 日上網公告、9 月 12 日開資格標，計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一家投標；9 月 28 日召開評選會議順利評選為本案優勝廠商，10 月 24 日完成議價。現正辦理簽約事宜，預計 11 月中完成簽約，及提送工作計畫書。</p>

四、本案簽約後將儘速展開第一期工作－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選擇最優先路線。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即刻改變政策，停辦（建）輕軌市區段變更為地下化施工方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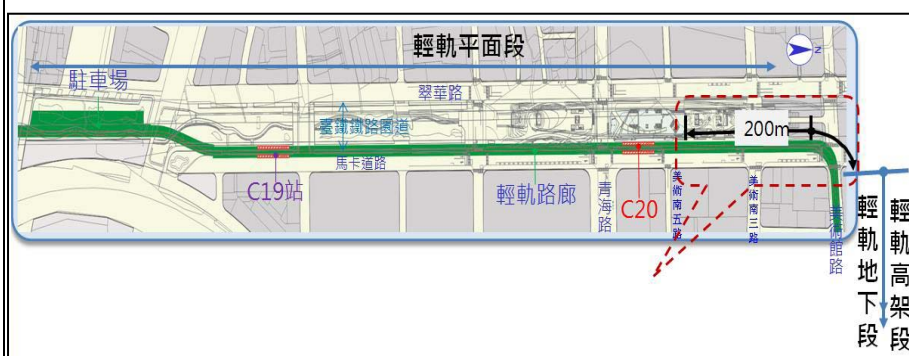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9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即刻改變政策，停辦（建）輕軌市區段變更為地下化施工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C20~C32 車站段總長約 6.2 公里，無法採高架或地下化興建之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技術面</p> <p>(一)輕軌二階 C20~C32 無論採高架或地下化工法，與平面輕軌都有爬坡段或出土段的前後銜接引道段：</p> <p>1. 依設計規範縱坡定線最大坡度 5.5%（絕對值）、車站最</p>

大坡度 0.5%。

2. 依市區道路設計標準，道路淨高 5.1m。
3. 高架軌面到地面約需 10m（包括道路淨高 5.1、鋼梁、帽梁、軌道版），此為標準跨；若為長跨橋，高度還要更高。
4. 地下化，潛盾隧道段要避開箱涵、污水管等，約需鑽掘 10~15m 深。
5. 依據上述各項設計規範及條件：高架或地下引道銜接段約需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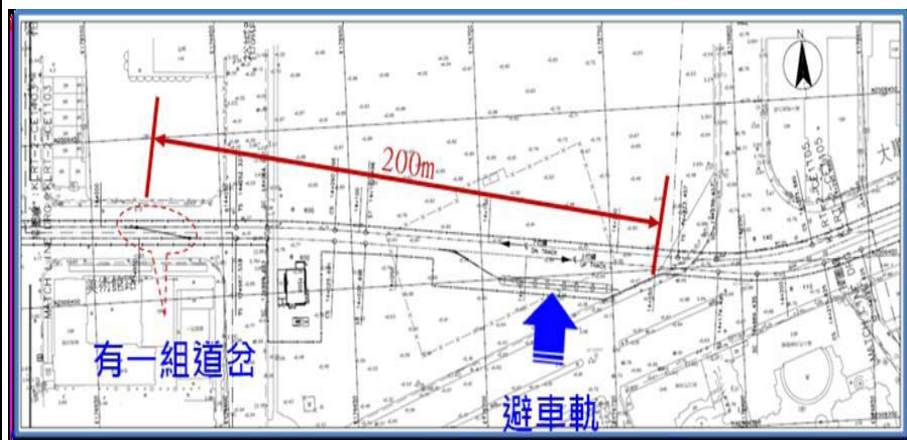
(1)前引道段：C20~C21 坐落於馬卡道路轉美術館路



- a. 需自 C20 後開始設置銜接段。在馬卡道路轉彎處以高架（地下方式）進入美術館路，此處轉彎為小半徑（ $R=30m$ ），小半徑又轉彎又爬坡影響營運速率。
- b. 若進入美術館路再設置銜接段，因銜接長度不夠，需調整 C21 車站。
- c. 所以引道段只能設置於 C20 之後，該位置為臺鐵園道有整體景觀造街，引道段設於此，恐不利於整體景觀造街風貌。

(2)輕軌自美術館路無法於文小 26 用地改採地下化切入大順路：

按前述各項設計規範及條件：高架或地下化之引道段至少需 200m，文小 26 用地長度僅約 151m，無足夠長度提供設置引道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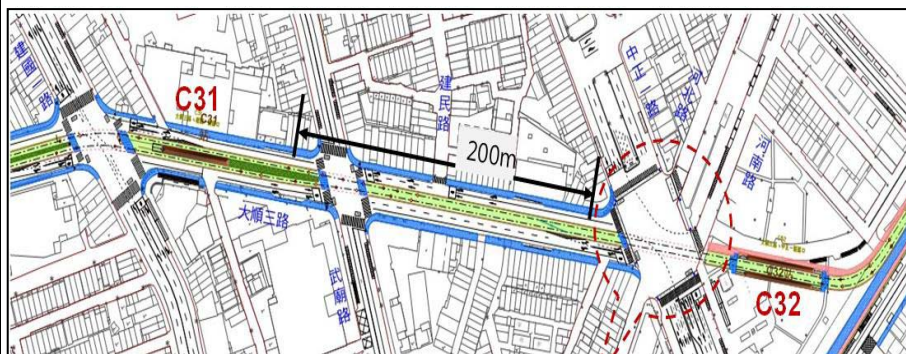
(3)中間段：雨豆樹段



- a. 雨豆樹樹高約 15~20M，不移植採高架，其高架橋軌面高度至少需 25M。
- b. 故高架段進入雨豆樹段將再爬升一次，由原 10m 高爬升至 25m 高，單柱橋墩只能偏心設置、或採門型架，景觀有衝擊。
- c. 採地下化，路線段可用潛盾；但車站部分仍需明挖，

開挖深度同潛盾 10~15m 深，雨豆樹恐難保留。

(4)後引道段：C31~C32 將穿越中正路



- a. 地下化要穿越中正路，惟中正路下方已有車行地道及捷運橋線，潛盾深度需在這二者之下，因縱坡受限，出土段距離加長，C32 恐無法爬升至地面，該處設有避車軌，線形無法配置。

b. 所以銜接段需設置於 C31 後，以平面方式穿越中正路。

c. 大順路上設置路堤，亦影響都市景觀風貌。

(二)各路段都有其工程特性需考量，平面與高架或地下化之引道段，無論是 C20 設在馬卡道路，或 C31 設在大順路上，對都市景觀都有相當大衝擊。

(三)無論高架或地下，恐不可避免的需移植雨豆樹段，此與輕軌建設表達保留雨豆樹生長之初衷互有抵觸。

(四)採地下化所需設置的通風井、緊急逃生、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需設置於人行道，惟美術館路及大順路現況人行道空間約 1.5m~2.5m，人行道空間相當有限。

(五)美術館路及大順路路幅僅 16-25m (不含人行道)，設置高架化橋墩，市容景觀不佳且附近住戶產生壓迫感。

(六)依『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高架車站應考量逃生避難設施及是否設置安全走道，路權加寬。

(七)輕軌建設採高架或地下付出的工程成本及該克服的技術層面大，代價太高不符經濟性。

二、財務面

輕軌二階 C20~C32 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賠償損失。另大眾捷運系

統興建之造價，地下化（50~65 億/每公里）、高架方式（20~25 億/每公里）及平面方式（8~15 億/每公里），大順路總長度約 6.2 公里，興建高架化造價將增加，初步估計為 124~155 億，若興建地下化造價將暴增五倍，初步估計將為 310~403 億。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三、行政審查程序面

整個計畫調整興建之型式變動，除增加龐大經費外，須重新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層層重新報送中央核定，所需時間漫長（約需 4~5 年）且不確定（中央不一定會核定地下或高架化），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且充滿不確定。

四、環評影響說明面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環狀輕軌工程路線約 22 公里，本段路線約長 6.7 公里，本路段對計畫產能及規模擴增將超過 10%；及同條第四款：「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改用地下及高架施工對周遭環境影響有加重之虞，故變更部分，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報送中央核定，需時至少 1.5 年，倘若進入環評第二階段，估計至少需 2 年以上，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甚鉅且充滿不確定。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要求高捷公司克服財政困難，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增設「自動月台門」，提升乘客搭乘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要求高捷公司克服財政困難，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增設「自動月台門」，提升乘客搭乘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設有下列安全措施，確保乘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台黃色警戒線，讓旅客在安全的範圍內候車。 (二)提供列車行車所需 750V 高壓電「第三軌」，裝設於遠離月台另一側，可減少旅客誤觸風險。 (三)於各車站後半段月台不停靠列車區設置「安全防護欄」，提醒旅客在正確的月台候車，提高旅客之安全防護。 (四)設置「月台防闖系統」，該系統主要有兩項功能，第一為跨越月台黃色警戒線警報、第二為落軌警報。當警報被觸發時會通知站務人員依相關程序處理，且當司機員看到黃色閃爍預警燈時，會即刻將列車停於站外，等狀況排除後才會駛入站內。 (五)月台設置緊急停車按鈕，若人失足或大型物品掉下軌道，在第一時間，可按下緊急停車按鈕，以避免意外事件擴大。 二、預估如加裝月台門，一座車站約需 7,000 萬元，全數增設約需 7 億元。 三、高雄捷運公司負責紅橘線路網之營運，並對相關機電系統、營

運設備進行適當之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捷運局將請高雄捷運公司研議評估，如為營運安全確有增設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門之必要時，再進行設置。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積極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橋頭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8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橋頭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107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賴院長於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政策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期望透過產業引入帶動週邊整體發展。 二、為加速科學園區之設置，內政部營建署刻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本府執行開發工程，科技部同步配合辦理設置科學園區。 三、另配合科學園區之設置，捷運局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之修訂，納入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之彈性，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規劃構想，透過多元開發方式，帶動捷運車站周邊整體發展。